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

皖警院办〔2022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院办企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院办企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 2022 年 6 月 2 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

2022年6月11日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院办企业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增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院办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经营活力，提升院办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规范院办企业行为，提高管理水平，促进院办企业又好又快发展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院办企业旨在充分发挥学院实训、实习、人才和资源优势，促进学生掌握技能、提高就业能力；为学院搭建科研教学实践平台，满足产教融合，服务社会，在为学院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的同时，增加学院办学收入。

第三条 院办企业应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，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，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。已划转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的院办企业，由安徽国控集团集中监管，遵守省属国有企业相关规章制度。

第二章 院办企业的范围

第四条 院办企业是指利用学院有形资产或学院资源成立，

由学院拥有一定比例股权（出资）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自主经营、独立核算，由学院享有控制权的各类企业。

第三章 管理机构

第五条 院办企业归口管理部门为学院实验实训中心。

第四章 院办企业的组织及人事管理

第六条 学院按照相关规定，向院办企业指派董事、监事等管理人员。管理人员应认真贯彻落实学院的管理思想，方针和政策，并按院办企业《章程》和其他制度规范，行使权力，承担责任，保证企业依法经营，规范运作，确保院办产业以财务控制制度为核心包括其他重大事项报告，审批制度构成的内控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董事、监事等管理人员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推荐，企业财务人员由学院财务部门推荐，由院办企业依法聘用。

第七条 院办企业的人事工作由学院人事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。院办产业根据工作需要，应当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。包括员工的聘用、培训、辞退、薪酬、考核、晋升和奖惩制度等。

第八条 院办企业的用工人数应与本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相适应，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确定工勤人员数量。

第九条 院办企业根据工作需要招聘各类人员时，按照“先校内，后校外”的原则，优先在校内择优聘用。事业编制人员在

院办产业工作期间，学院可保留其事业编制身份；院办企业工作人员，依法聘用。

第十条 院办企业应依法为聘用人员办理社会保险。

第五章 院办企业的运行管理

第十一条 学院对院办企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，以确保院办企业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对院办企业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。

第十二条 院办企业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财政厅及学院相关规定，制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并报学院财务部门备案执行。

第十三条 院办企业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董事会以及归口管理部门、审计部门、财务部门和上级管理部门报送财务报告。

第十四条 院办企业不得从事业务范围之外的活动。特殊情况下的经营活动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、股东会（出资人会议）决议后方可实施。企业产权代表未能履行其职责并对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应按照规定追究其责任。

第十五条 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时，如名称或住所变更、一次性支出 100 万元以上项目资金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作重大调整时，院办企业应先提出方案，报股东会（出资人会议）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未经学院批准，院办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。

第十七条 院办企业对外捐赠资金或资产，应当报经股东会或出资人会议决议通过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